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618
9 Octo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阿根廷、塞麥隆、加拿大、厄瓜多、瓜地
馬拉及奈及利亞：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
其中載有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定稿及評論，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
(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
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
國際法委員會考酌各方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提
出之評議，繼續進行關於特種使節專題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
工作，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
內建議委員會於其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中向大會提出關
於特種使節之定稿。

覆察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九屆會中參照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及評議並計及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及辯論，將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所擬訂關於特種使節之暫定條款草案加以訂正，並於第十九屆會中最後通過條款草案，

覆按如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十三段所稱，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採取適當措施，訂立特種使節公約，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確信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不顧各國憲法與社會制度之差異對各國友好關係之促進貢獻良多，並信為求完備起見應訂立關於特種使節及其特權與豁免之公約，

一、向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專題上所作之有價值工作並向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之貢獻均表示感佩，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特種使節之條文定稿提出書面評議及意見，

三、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此問題提出之意見分發俾大會得參照此等評議在第二十三屆會中予以審議，

四、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特種使節”一項目。
